北京交通大学工业质检训练推理一体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BGC-10728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工业质检训练推理一体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BGC-10728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工业质检训练推理一体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6.49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6.49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工业质检训练推理一体机	41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功能符合预期、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经甲方评审后完成签字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线上购买，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领取表，领取表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扫描件发送至gjgl2228@163.com并电话告知13718587172/010-83666828转8099。

售价：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园路9号院M5运河1号2号楼9层9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园路9号院M5运河1号2号楼9层9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51683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3666828 转 80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晰镁、刘博威、吴亚鹏、陶雪娇、张阳

电　话：010-83666828 转 8099、18518702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方式：010-5168370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3666828 转 8099、18518702228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36.49 万元，财政性资金。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6.1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附件 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

	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 12.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园路 9 号院 M5 运河 1 号 2 号楼 9 层 901 室。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园路 9 号院 M5 运河 1 号 2 号楼 9 层 901 室。
27.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及封皮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2.4 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凭证等”**。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代

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磋商过程及保密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0%（10%～20%之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8）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②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整体功能要求	1、支持小样本终身学习技术，样品数量量级不超过百个，15 天内完成模型训练与本地更新； 2、简单易上手，质检工人通过简单培训即可在现场执行训练； 3、内置 AI 模型具备较强适应性和迁移性，并支持未定义缺陷类型检测； 4、支持自研模型导入、部署和监控，模型； 5、支持基于异构芯片的推理加速，异构推理加速引擎支持主流推理引擎：tensorRT, OpenVino, ArmNN 等； 6、异常检测效果达到 SOTA 水平； 7、支持低代码自动生成技术，将模型部署在产线现场，通过边缘推理一体机中进行推理获取结果。并可以使用模型管理平台对设备和模型进行协同管理，以实现多产线复制。	1
2	算力组件参数要求	1、CPU 不少于 4 核 8 线程，频率不低于 3.6GHz 2、算力不小于 8Tops，16GB GPU 3、不小于 16GB 内存 4、硬盘配置 SSD，硬盘不小于 512G 5、支持主流传感器接入，包括各种视觉为主的摄像头，以及音频类振动传感器和数字信息或模拟信息传感器。	41
3	视觉组件参数要求	1、像素：不低于 1000 万； 2、最大帧率：不低于 30fps； 3、动态范围：不低于 66 dB； 4、信噪比：不高于 40 dB； 5、镜像：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输出； 6、IP 防护等级：IP40 以上； 7、温度：工作温度 0℃~50℃，储藏温度-30℃~70℃； 8、支持以太网通讯；	41
4	表面缺陷检测技术要求	1、螺丝钉表面质检； 2、药片/胶囊表面质检； 3、无纺布表面质检； 4、皮革表面质检； 5、瓶盖/包装表面质检； 6、电阻贴片类表面质检； 7、轴承表面质检； 8、坚果表面质检； 9、其他常见的工业场景表面检测不少于 10 种；	1

5	维修保养服务质量标准	1、投标方有义务为具体项目需求方提供配件的更换安装，零配件费用由具体项目需求方支付； 2、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具有并提供常设每周 5 天×8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具体项目需求方可按照服务期限或服务次数模式选择投标方来满足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需求； 3、现场服务响应时效：接障后驻点技术支持人员需在 10 分钟响应服务要求，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时效定义：接到服务需求后工作人员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非驻点技术人员:周一至周五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时间为 12 小时到达现场； 4 非硬件故障 2 小时解决并完成服务需求；需要更换配件的服务单，在备件到货后 12 小时完成服务需求； 5、维护响应方式:具体项目需求方选择年度维保方式时，投标方须提供定期主动上门服务和客户要求的响应维护。	1
6	技术支持人员要求	1、常驻技术支持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处理或者协助处理各种工控计算设备、常用操作系统及软件基本故障及突发的系统事件，具有一定的网络维护服务能力。在具体项目需求方的驻场技术支持人员要求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技术水平高，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及常用办公软件、熟悉计算机硬件安装调试，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意识； 2、常驻技术支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须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具体项目需求方并征得具体项目需求方同意。如常驻技术支持人员达不到具体项目需求方要求时，维护投标方在接到具体项目需求方书面通知 2 周应予以更换相关人员并征得具体项目需求方同意； 3、常驻技术支持人员请假离开工作岗位的规定：维护人员未经申请并获审批同意，不能擅离职守，否则，每发现一次，要求整改一次。维护人员确需离开工作岗位的，首先向公司主管提出申请，然后公司主管审批并提出工作交接方案，报具体项目需求方审批，具体项目需求方收到申请后在两个工作日作出书面答复。具体项目需求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公司部的请假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返回工作岗位； 4、后台维护支持人员及应急人员作为驻场人员的一个有机补充，在软硬件故障处理等方面无法达到项目要求时，非驻场人员需到现场协助解决。在常驻技术支持人员无法及时完成维护或维修服务时，投标方应根据用户要求及时提供后台资深工程师进行增援，保证按时完成维护、维修任务，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

7	质量要求	1、驻点技术支持人员应能在 10 分钟准确诊断并告知具体项目需求方用户故障原因，诊断差错率要控制在 5%以下并向最终用户解释故障发生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2 故障修复过程中可能影响用户工作或对系统应用数据有影响的，要先咨询具体项目需求方用户意见再处理； 3、如果配件需要送修或更换需要配合具体项目需求方用户登记故障配件的型号和产品序列号，并由用户签字记录后再送维修； 4、如果机器送修，需要保护好磁盘等存储设备，先将用户数据备份好，再送维修；	1
8	设备机件损坏	运输调试过程中，因投标方单方面造成的设备机件损坏，其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
9	联系方式	投标方须向用户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1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功能符合预期、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经甲方评审后完成签字验收。

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3.1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3.2 如质保期内有遗留问题，经双方确认是由服务方造成，将自动延续质保期，服务方继续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3.3 质保期内，服务方集成内容发生故障后，服务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信息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上门处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4.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9	响应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1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2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13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4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31.1、31.2 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评审办法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技术 （5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8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高，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 （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10 分； （2）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8 分； （3）相关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 （4）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0-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

				期:10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8 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5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2 分； 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0 分。
		培训方案	0-8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方案差，基本不可行，细节差，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验收方案	0-8 分	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得 8 分 方案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方案安排有较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商务要求（16 分）	相关业绩	0-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内容清单、签署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管理体系	0-6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满分 6 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节能环保（2 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近半年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依法免税或近半年纳税申报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报价为（　　）。

2）以（　／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

3）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

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小写，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备注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主管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等级</td><td></td><td>组建时间</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信用等级</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账 号</td><td></td><td>财务负责人</td><td></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td><td>自有资金</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营业执照编号</td><td></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财务状况</td><td>年份</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r>
<tr><td>2020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1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2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企业员工情况</td><td>总人数（从业人员）</td><td></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d>中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组织机构</td><td colspan="5">可附图</td></tr>
<tr><td>下属部门情况</td><td colspan="5">可附表</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标（磋商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9-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9-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七章　合同条款

货物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_二__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卖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

4.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

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